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廖宜榮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125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司催字第12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嬌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74-ND-0740171-0	1	1000	
002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嬌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74-ND-0740172-0	1	1000	
003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嬌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74-ND-0740173-0	1	1000	
004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嬌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74-ND-0740174-0	1	1000	
005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嬌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74-ND-0740175-0	1	1000	

01

006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 嬌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74-ND-0740176-0	1	1000	
007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 嬌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74-NE-0740459-0	1	10000	
008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 嬌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77-ND-0770789-0	1	1000	
009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 嬌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77-ND-0770790-0	1	1000	
010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 嬌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77-ND-0770791-0	1	1000	
011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 嬌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77-NX-0770143-0	1	200	
012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 嬌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80-NX-0800099-0	1	1920	
013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 嬌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80-NX-0800298-0	1	6912	
014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 嬌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81-NX-0810099-0	1	3364	
015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 嬌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82-NX-0820099-0	1	3140	
016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 嬌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85-NX-0850094-0	1	274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 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 06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 07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 08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 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